

# 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及規費法第 8 條、第 10 條規定訂定，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發布及施行。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30 日府綠開字第 1101419809 號函建議，本標準第 3 條、第 5 條至第 7 條，涉及訂立契約後所負之權利義務，應屬須納入契約由經核准之當事人同意簽訂之契約內容範疇，俾資於簽訂後遵守，尚非屬收費標準規範之性質，爰予刪除，以符法制。

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(刪除)	<p>第三條 使用人應於簽訂租約時一次繳清一年份租金，水電費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使用期間屆滿除再經申請續簽契約外，使用人應即無條件交還攤(鋪)位。</p>	<p>一、 本條刪除。            二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11月30日府綠開字第1100419809號函說明二第二項第二款建議刪除。            三、 本條文納入攤(鋪)位租賃契約書。</p>
(刪除)	<p>第五條 各攤(鋪)位使用人逾期未繳納各項費用者，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，滯納金加徵額上限以不超過應繳納費用百分之十五。逾期合計三個月仍未繳納者，本所得終止契(租)約，收回攤(鋪)位。所欠費額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繳納。</p>	<p>一、 本條刪除。            二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11月30日府綠開字第1100419809號函說明二第二項第二款建議刪除。            三、 本條文納入攤(鋪)位租賃契約書。</p>
(刪除)	<p>第六條 使用人對攤(鋪)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如有毀損部論其為故意為過失所致，均應負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使用人不續租者，應將租用攤</p>	<p>一、 本條刪除。            二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11月30日府綠開字第1100419809號函說明二第二項第二款建議刪除。            三、 本條文納入攤</p>

	(鋪)位清掃乾淨並恢復原狀，未依規定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	(鋪)位租賃契約書。
(刪除)	第七條 使用人違反本標準及相關契約之約定而致本所受有損害者，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應遵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本所得以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本條刪除。</li> <li>二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11月30日府綠開字第1100419809號函說明二第二項第二款建議刪除。</li> <li>三、 本條文納入攤(鋪)位租賃契約書。</li> </ul>